

##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对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渊      王瑛      谭红旭      王惠珍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